证券代码:603131证券简称:上海沪工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含委托出席2人),董事余定辉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余惠春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舒宏瑞先生已辞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充分了解与考虑各位委员的专业性及特长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舒宏瑞	舒振宇、潘敏	舒振宇	余惠春、俞铁成
审计委员会	潘敏	舒宏瑞、俞铁成	潘敏	缪莉萍、邹荣
提名委员会	俞铁成	余定辉、邹荣	俞铁成	舒振宇、潘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荣	余惠春、俞铁成	邹荣	余惠春、俞铁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含委托出席1人),监事黄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荣幸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上述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0月8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与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相同。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88,183,553.02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71,911,423.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10,163,31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51,6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39,332,804.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沪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沪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18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3,000.00	53,000.00	375.33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5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15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47,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2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135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5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15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47,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3,494	0	20,613,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66,779	1,135	297,367,914
总股本	317,980,273	1,135	317,981,4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7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7/6	2021/9/30	86天	3.20%	9,000	67.86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20%	68.25-136.50	1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83360020211008001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173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20%

(二)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173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88,183,553.02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71,911,423.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10,163,31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51,6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39,332,804.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18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3,000.00	53,000.00	375.33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42%),减持期间为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1-09-01	12.20	4,000	6.2992%
			2021-09-06	12.00	5,000	7.8740%
			2021-09-16	12.29	15,000	23.6221%
合计					24,000	37.795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晓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29,400	0.3991%	1,429,400	0.3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50	0.0998%	357,350	0.0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050	0.2993%	1,072,050	0.2993%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55,000	0.2946%	1,055,000	0.2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50	0.0737%	263,750	0.0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250	0.2209%	791,250	0.2209%
蔡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00	0.3566%	1,277,000	0.3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250	0.0891%	319,250	0.0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750	0.2674%	957,750	0.2674%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291,200	0.0813%	291,200	0.0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	0.0203%	72,800	0.0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	0.0610%	218,400	0.0610%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54,000	0.0709%	230,000	0.0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0	0.0177%	39,500	0.0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00	0.0532%	190,500	0.0532%
张家壶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	0.0461%	165,000	0.0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115%	41,250	0.0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	0.0346%	123,750	0.0346%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082%	745,700	0.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521%	186,425	0.0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562%	559,275	0.1562%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58,131,567股保持不变。

2.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

(三)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29.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9.55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瑞达期货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瑞达转债因转股减少5,141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514,100元),转股数量为17,394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492,891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289,1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8906%。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321,500	75.58%				-375	-375	336,321,125	75.57%
首发前限售股	336,320,000	75.58%				0.00	0.00	336,320,000	75.57%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				-375	-375	1,1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85,092	24.42%				+17,769	+17,769	108,702,861	24.43%
三、股份总数	445,006,592	100.00%				+17,394	+17,394	445,023,98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268165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5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关于《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期公告》,管理人决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终止,进入清算期。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根据2016年度议案的规定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后与其签订了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于2017年3月23日将5000万元认购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户账户。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通过受让LP份额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权利,合伙企业投资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5年,即2019年12月24日为合伙企业预计到期日。到期后如需延长合作期限的,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进展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对该计划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至2020年12月24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鉴于资管计划将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持有人大会未能就合伙企业到期后的存续及处置形成一致意见,且协商一致拟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讨后续事宜,根据《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受益情况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目前在进行中,最终收益以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后,弘润天源由业绩承诺方王安祥负责经营。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大额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王安祥未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共计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上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质押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导致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1.70亿元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0亿元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后经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及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但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亦未支付相应利息。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陆续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划扣的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9月7日进行了庭审,目前尚未判决。

(2)海南弘天已就其被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划扣的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其划扣的1.46亿元。该案件已于2021年9月16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归还资金占用款项,若王安祥仍不主动偿还,对于剩余未诉担保损失资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款项,公司亦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二)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价格已经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不符合回购条件,若后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07万元 - 21,807万元	亏损:529.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7% - 4,2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 - 0.82元/股	亏损:0.0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53.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3% - 6,4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南宁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同意将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地块由南宁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费约1.86亿元(已到账1.8亿元),扣除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对2021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1.52亿元,该项资产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紧抓汽车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部分产品配套的新车型上市后市场销量较好,重庆八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取得较快增长,增加了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53,8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057,9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54%,其中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51,98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47,23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14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7.74%。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88,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47,236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53,8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057,9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54%

(二)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141,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7.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715,948	40,747,236	1,989,463,184
总股本	1,948,715,948	40,747,236	1,989,463,18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25%,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